**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正勇，男，1978年4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 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1月5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水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正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退缴赃款286378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 2015年3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再）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三、刑期起止：2012年5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5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退赃286379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7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2年10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表扬1个；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表扬1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表扬1个；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表扬1个；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表扬1个；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1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1个，共7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何正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家林，男，1964年5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9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余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家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合并有期徒刑十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所退赃款，受贿部分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贪污部分发还余庆县松烟社区居民委员会，未退赃款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遵市法刑二终字第213号刑事判决，维持余庆县人民法院对该犯的财产性判项部分；撤销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余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王家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合并有期徒刑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三、上诉人王家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1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2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赃款24.8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2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34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林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王家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波，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汉族，大学文化，家住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4月18日，贵州省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被告人王波贪污所得赃款600000元，予以发还被害单位俱领。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万元已履行，退赃6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获表扬1个；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表扬1个；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表扬1个；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1个，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王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支福，男，1961年1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余法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支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所退赃款，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0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32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支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支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支福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黄支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岳明亮，男，1966年11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汉族，研究生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终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认定岳明亮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受贿所得财物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已履行，赃款50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8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2年7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岳明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岳明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明亮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岳明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卡，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3月1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东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卡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退交的受贿款110.1万元依法予以没收，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赃款110.1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7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冯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卡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冯卡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春茂，男，1970年4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专科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50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春茂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125000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已履行，赃款12.5万元已履行，挪用公款40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春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表扬1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春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茂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刘春茂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北监提减字第5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肖克，男，1960年8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布依族，在职研究生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0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东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肖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0元，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2057000元；价值港币130000余元及价值人民币20000余元的物品，折合人民币701556.68元；受贿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2758556.6元，由收缴机关依法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肖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0元，受贿所得赃款（未退还部分）折合人民币8682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2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9月25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40万元已履行，

赃款未退还部分86.82万元已上缴国库。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13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8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2月26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月3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肖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附：罪犯肖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